

报告文号：红成会所审字（2026）第 49 号

委托单位：弥勒市红十字会

事务所名称：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业务所在地：红河州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梅

金兰芳

## 弥勒市红十字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873-3799131

传真：0873-3799131

通讯地址：云南省蒙自市凤凰路北段富康大厦 16 楼

电子邮件：ynhh\_lbq@163.com



# 弥勒市红十字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专项审计报告

红成会所审字(2026)第 49 号

弥勒市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弥勒市红十字会的委托，对弥勒市红十字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中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进行专项审计。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对所提供的会计凭证、会计账务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弥勒市红十字会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弥勒市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的规定，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1 项至第 8 项：

- 1、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2、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3、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4、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5、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6、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7、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规定的条件；
  - (二)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 (三)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审计情况

(一) 弥勒市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1 项至第 8 项规定的条件。

1、弥勒市红十字会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始建于 1993 年 7 月，2011 年 8 月弥勒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理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作为县属社会团体机关独立，机构规格为正科级。2013 年 3 月弥勒撤县设市，弥勒市红十字会正式从弥勒市卫生局分设。2016 年 11 月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将市红十字会机构性质由社会团体调整为群众团体。2019 年机构改革后，由中国共产党弥勒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编码为 13532526064292305T。所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2、弥勒市红十字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履行其职能职责，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从事及开展救灾、救助、应急救援，以及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遗体捐献等工作，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所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弥勒市红十字会为弥勒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群团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现有机构设置要求，其全部资产及其增值在存续期间归该法人所有。所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3 项规定的条件。

4、弥勒市红十字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等规定，开展红十字公益捐赠等业务活动，所有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规定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事业支出。所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4 项规定的条件。

5、弥勒市红十字会机构设置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单位财政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所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6、弥勒市红十字会主要从事及开展救灾、救助、应急救护，以及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遗体捐献等工作，未经营与其设立无关的任何其他业务。所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7、弥勒市红十字会分别使用政府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所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7 项规定的条件。

8、弥勒市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款物，捐赠人可以与弥勒市红十字会就捐赠款物的捐赠意向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明确捐赠款物数量、用途和方式等内容，捐赠人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弥勒市红十字会财产分配。所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8 项规定的条件。



(二) 弥勒市红十字会的机构编制由中国共产党弥勒市委员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 弥勒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高于70%,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三个条件。弥勒市红十字会2023-2025年度捐赠收支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捐赠收入	公益事业支出	占比	备注
2023	2,124,617.97	1,918,537.35	90.30%	
2024	1,942,270.26	2,246,445.73	115.66%	
2025	2,258,570.48	2,168,713.56	96.02%	
合计	6,325,458.71	6,333,696.64	100.13%	

### 三、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弥勒市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1〕第20号)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弥勒市红十字会申请办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蒙自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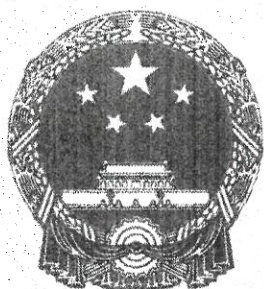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5月2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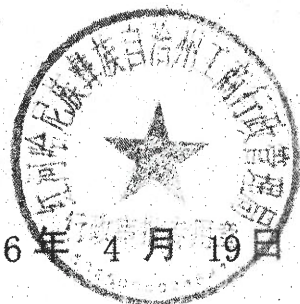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0217874358Y

名称 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凤凰路北段东侧富康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李宝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8日 至 2035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审计, 查证、验证资本, 资产评估, 经济案件鉴定, 建账建制, 其它有关经济业务的咨询服务; 基建预决算审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2026)4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4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347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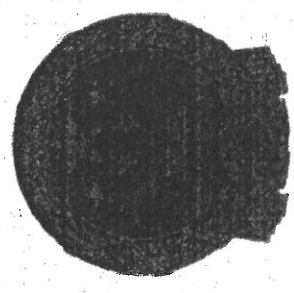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2006) 49号报告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李宝泉

主任会计师: 李宝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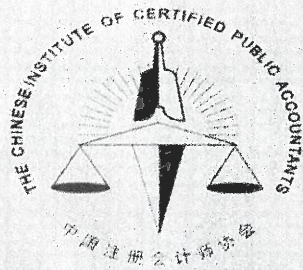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凤凰路北段东侧富康大厦16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3250079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协字〔200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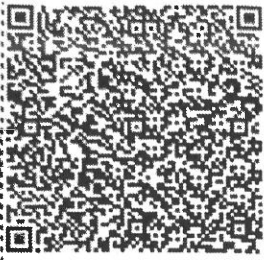


姓 名	张梅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9-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3252419770907004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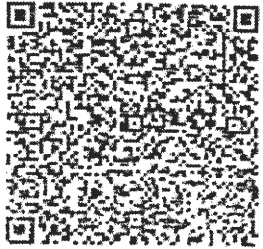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2026) 49 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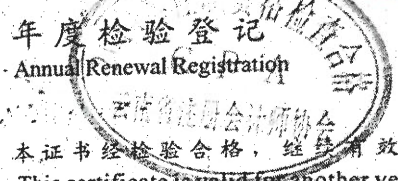
张梅 532500790006



张梅(53250079000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梅 53250079000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2 日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3月 1 日

年 月 日  
y m d  
2015年 3月 1 日



姓名 金兰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1-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501510828004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 ) 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金兰芳 532500790018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